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72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法第32條及第89條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2646號函及本會114年8月21日全建師會(114)字第057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崔懋森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沈駿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9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32條及第89條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4年8月21日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0579號函。✓
- 二、按建築法第8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、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對建築法第89條已有相關說明，並通函各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執行。另建築法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」、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：……八、施工說明書。」關於本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說明二提及：「……指導『施工方法』、檢查『施工安全』」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10. 02
收文第 2362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沈駿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9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32條及第89條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4年8月21日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057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8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、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對建築法第89條已有相關說明，並通函各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執行。另建築法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」、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：……八、施工說明書。」關於本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說明二提及：「……指導『施工方法』、檢查『施工安全』



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
……」係為闡明建築師法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，與上開
建築法第30條及第32條有關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
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係屬二事，應予以釐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